

证券代码：874426

证券简称：富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门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、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，并依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

权，不受任何部门和个人的干预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知识经验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等事宜，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（五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七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
（八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（九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；

（十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审议事项应形成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
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
（四）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提交给公司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
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
（六）协调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，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

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六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九条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委员不能出席的也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要提交授权委托书，其内容至少包括：

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
（二）被委托人姓名；

（三）代理委托事项；

（四）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）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，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见进行表决的说明；

（五）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件、专人送达或其他快捷方式于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限制，会议通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
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
（三）会议议题；

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；

（六）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。每一议案审议完毕后即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一项议案未获表决之前，不得对下一议案进行审议。每项议案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；表决顺序依次为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签字表决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议案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九条 与会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，其他人员不得阻挠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，包括会议通知、议案材料、授权委托书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和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修订亦同。

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